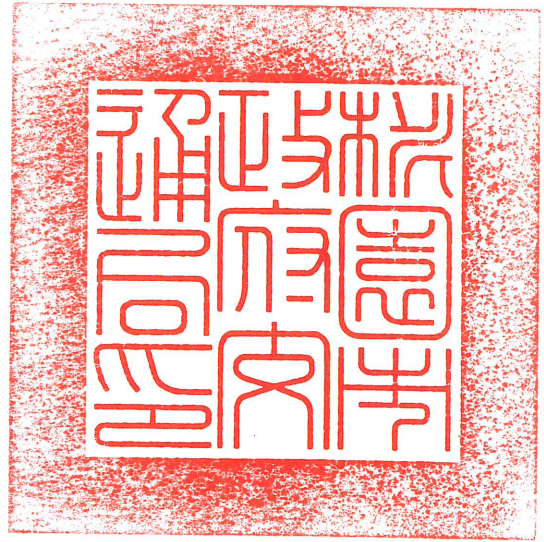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300307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大安里集會所附屬停車場屬道路之延伸，納入道路範圍以八德區大安里集會所附屬停車場（大安里集會所-大安里集會所）路段採路邊開單收費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56條及交通部84年11月28日交路84字第0480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同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二、自113年6月1日起，依前述規定將本市八德區大安里集會所附屬停車場視為道路之延伸納入道路範圍，特此公告周知。

局長張新福